

國泰人壽滿溢康愛防癌定期健康保險（外溢型）

- （給付項目：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無理賠關懷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於指定日期符合條款所列之會員等級者，本公司提供健康促進保險費折減，詳請參閱契約條款）
（本保險「癌症」等待期間為九十日，詳請參閱契約條款）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保險無解約金）
（申訴電話：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4128-010；傳真：0800-211-568；電子信箱（E-mail）：service@cathaylife.com.tw）

114.11.20 國壽字第 1140110052 號函備查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名詞定義如下：

- 一、「癌症」：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或原位癌之疾病。
- 二、「癌症（初期）」：指「癌症」中之下列疾病：
 - （一）原位癌或零期癌。
 - （二）第一期惡性類癌。
 - （三）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 三、「癌症（輕度）」：指「癌症」中之下列疾病：
 - （一）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Rai氏的分期系統）。
 - （二）10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 （三）第一期前列腺癌。
 - （四）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
 - （五）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1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
 - （六）邊緣性卵巢癌。
 - （七）第一期黑色素瘤。
 - （八）第一期乳癌。
 - （九）第一期子宮頸癌。
 - （十）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 四、「癌症（重度）」：指歸屬於「癌症（初期）」和「癌症（輕度）」以外之癌症。
- 五、「等待期間」：指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之期間。
- 六、「醫院」：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七、「醫師」：指領有醫師證書，合法執業者。
- 八、「保險金額」：指保險單所載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附加條款、批註條款）之保險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 九、「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前及停效期間未曾罹患「癌症」，而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九十一日或復效日起之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
- 十、「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重度）」：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前及停效期間未曾罹患「癌症」，而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九十一日或復效日起之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癌症（重度）」。
- 十一、「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指按年繳繳費方式無息計算下列期間所應繳保險費總額：
 - （一）給付「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時：以本契約「保險金額」為準，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重度）」之日。

- (二) 給付「無理賠關懷保險金」時：以本契約「保險金額」為準，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身身故日」或「原定繳費期間屆滿日」二者較早屆至之日。
- 十二、「無理賠紀錄期間」：指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繳費期間屆滿後再行經過十個保險單年度之期間。
(如本契約於115年1月1日生效，其繳費期間屆滿日為134年12月31日，其無理賠紀錄期間係115年1月1日至144年12月31日。)
- 十三、「保險單週年日」：自本契約生效日起算屆滿一年之翌日為第一保險單週年日，屆滿二年之翌日為第二保險單週年日(例如契約生效日為115年1月1日，則第一保險單週年日為116年1月1日，第二保險單週年日為117年1月1日)，以此類推。
- 十四、「指定日期」：指自本契約繳費期間內各保險單週年日，往前推算第二個曆月(不含保險單週年日當月)的末日。
(舉例一：被保險人於115年1月1日投保，第一保險單週年日為116年1月1日，往前推算第二個曆月的末日即115年11月30日為第一保險單年度「指定日期」。)
(舉例二：被保險人於115年1月31日投保，第一保險單週年日為116年1月31日，往前推算第二個曆月的末日即115年11月30日為第一保險單年度「指定日期」。)

第三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四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五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重度)」，或未曾罹患癌症(重度)且於「無理賠紀錄期間」內身故，或未曾罹患癌症(重度)且於「無理賠紀錄期間」屆滿時仍生存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六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本公司將交付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七條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

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險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八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九條 契約的終止（一）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契約時，如有未到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未到期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第十條 契約的終止（二）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癌症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公司無息退還已收受之保險費。

第十一條 契約的終止（三）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效力即行終止：

一、保險期間屆滿。（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八十九歲之保險單年度終了）。

二、被保險人符合「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重度）」之診斷確定日（本公司按第十三條約定給付保險金）。

三、被保險人身故日。

第十二條 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符合「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十，給付「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

「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最多以給付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符合「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重度）」者，本公司按下列約定之一，給付「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但被保險人曾得申領「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者，應扣除之：

一、診斷確定日於「無理賠紀錄期間」屆滿日以前：

（一）第一保險單年度內：「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十及「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乘以一點零二之加總。

（二）第二保險單年度（含）以後：「保險金額」及「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乘以一點零二之加總。

二、診斷確定日於「無理賠紀錄期間」屆滿日以後（不含屆滿日當日）：「保險金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間內，符合「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重度）」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內給付。

被保險人如先符合「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重度）」後符合「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或同時符合前述二者，本公司僅給付「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

「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最多以給付一次為限。

第十四條 無理賠關懷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無理賠紀錄期間」內，未曾因罹患癌症（重度）而申領「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且於「無理賠紀錄期間」內身故或於「無理賠紀錄期間」屆滿時仍生存者，本公司按「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乘以一點零二，給付「無理賠關懷保險金」。

若本公司於給付「無理賠關懷保險金」後，發現被保險人不符前項所列條件時，要保人應返還該「無理賠關懷保險金」或由本公司自應給付之保險金中扣回。

第十五條 健康促進保險費折減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實際年齡達十八歲（含）以上之被保險人使用本公司指定之程式並加入指定之健康計劃，於「指定日期」之會員等級符合下表所定標準之一者，本公司按下表所列折減比例，折減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附加條款、批註條款）次一保險單年度之保險費。但復效之保險費，不適用前述折減約定：

會員等級	次一保險單年度之保險費折減比例
實踐家	百分之二
樂享家 或其他高於樂享家之會員等級	百分之三

被保險人應於完成本公司指定程式之註冊程序後，執行該程式及授權本公司取得被保險人裝置或程式內與健康促進相關之電子紀錄，本公司將依該成功傳輸之電子紀錄，按本公司所訂之辦法計算被保險人之會員等級。

第十六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七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時，如經法院宣告死亡者，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十四條約定給付無理賠關懷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十四條約定給付無理賠關懷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給付無理賠關懷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無理賠關懷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第十八條 癌症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或「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癌症診斷證明文件及病理檢驗報告（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前述各項診斷證明文件）；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十六條第二項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十九條 無理賠關懷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無理賠關懷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被保險人身故時提供）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條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無理賠關懷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第十四條無理賠關懷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

第二十一條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時，其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

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二十二條 欠繳保險費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繳保險費後給付其餘額。

第二十三條 保險金額之減少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九條契約的終止（一）之約定處理。

第二十四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計算。

第二十五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癌症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有前項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無理賠關懷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要保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如無理賠關懷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以被保險人為該項保險金受益人，但若被保險人已身故，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項保險金受益人。

本契約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時，其受益順序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二十六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二十七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八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十九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樣
張